**伊犁州中医医院关于11项塑料制品采购项目**

1. 项目名称：伊犁州中医院关于11项塑料制品采购项目

二、项目预算：21.15万元。

三、配送方式：根据甲方电话通知下达的指令，执行分批次的配送；每批货物由中标方负责安排专人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按甲方房要求摆放整齐；

四、付款方式：根据各批次货物的实际送货数量，采用每三个月为周期的滚动式结算。本项目无预付款。

五、质保期：质保期2年。

六、供货期：经双方合同签订后，需在10天内按甲方要求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为保证供货及时，供货商须备货，按照采购方需求使用随用随供，必须在3日内内送达，提供 24小时服务。本次供货采取备货制方式，随用随供。

七、参与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须包含塑料制品等相关的经营范围。

3.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本人投标时除外) 及被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提供经营许可证。

5.提供产品生产许可证。

6.提供产品第三方检测报告。

7.提供质量保证承诺函，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承诺无条件更换。

八、其他要求

1、供货单位所提供的商品如有残次品或不符合招标方质量要求的货品需无条件换货至符合招标参数。

2.竞价结束后参与报价的所有单位在3日内将样品邮寄至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对货物样品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并价格最低者则确认为中标方并签订合同。该样品数量将计入采购总量之中。

3.参与供应商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用、税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能产生的相关费用，确保所报价格为完成该项目或提供该货物所需的全部费用总和。

4.印刷要求：色彩印刷、水性油墨、颜色明亮。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响应文件每一张都要盖公章，然后扫描为PDF格式上传，否则视为无效。